



## 訴願決定書

案 號： 1067090464  
要 旨： 因陳情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106 年 06 月 01 日  
發文字號： 新北府訴決字第1060746086號  
[相關法條： 訴願法 第 3、77 條](#)

全 文：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67090464 號

訴願人 謝○彥

上列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63486794 號陳情案件回覆表，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3 條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如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又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卷查本件係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2 月 2 日以書面請求提供內政部及警政署所函頒關於盤查、搜索、臨檢及逮捕之行政函令，案經本府**警察局**以系爭 106 年 2 月 16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63486794 號陳情案件回覆表，回覆訴願人說明警察人員執行臨檢、搜索等勤務作為均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及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執行，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經核系爭陳情回覆表其內容僅係本府**警察局**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與理由之說明，並未對訴願人發生如何影響權利或義務之法律效果，核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程序顯有未合，自不應受理。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怡騰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景玉鳳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劉定基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林泳玲

委員 許宏仁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